

**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021年8月31日